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參與人次統計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教育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參與人次統計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活動推廣組

＊聯絡電話：(04)22124885-206

＊傳真：(04)22124685

＊電子信箱：petals312@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一) 本中心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年度計畫及學校執行成果之參與人員。

 (二) 本中心家庭教育專線服務之個案。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參加活動人員不包含工作人員。

 （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個案。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

 （一）按性別分。

 （二）按本中心年度計畫活動性質及家庭教育專線服務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2月底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際網路發布。(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 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中心活動推廣組依據「學校行事曆及課程活動成果填報網站」、「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彙總表」及「家庭教育諮詢個案統計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活動推廣組、會計單位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0490-90-01-2(原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報表，表號1519-07-01-2)。

七、其他事項：無。